**上海国家会计学院**

上国会培〔2025〕75号

**关于举办“预算管理一体化与政府会计实务”**

**研修班的通知**

各相关单位：

在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与数字政府建设的双重驱动下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正面临前所未有的变革挑战。新修订的《会计法》《预算法》及最新的《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》等政策密集出台，对预算编制、会计核算、国有资产管理及政府采购等环节提出更高要求。然而，实践中仍普遍存在政策理解偏差、制度衔接不畅、数字化转型滞后等痛点：如何精准落实新准则下的资产核算规则？如何应对预算调剂与决算编报的复杂场景？如何借力智能工具破解数据孤岛与效率瓶颈？

上海国家会计学院“预算管理一体化与政府会计实务”研修班，直击改革痛点，构建“政策-实务-技术”三位一体的课程体系。课程深度解读新《会计法》《政府会计准则解释》等核心制度，破解在建工程核算、国有资产绩效评价等高频难点；结合最新的《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》，详解预算编制、执行到决算的全流程管理；更创新引入DeepSeek智能技术，通过智能文档处理、自动化风险审核等场景化教学，助力财务人员实现从“手工操作”到“数智赋能”的跨越式升级。

附件一：课程简介

附件二、报名回执表

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务二部

2025年4月

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务二部 2025年4月印

**附件一：课程简介**

**一、培训安排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期数** | **培训时间** | **培训地点** |
| 第1期 | 2005年5月26日-30日（26日报到） | 上海 |

**二、培训对象**

1.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及所属单位领导、部门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；

2.各级行政事业单位总会计师、财务主管、财会骨干、审计处（科）、资产管理部、政府采购部等工作人员；

3.医院、高校等单位总会计师、财务主管、财会骨干、审计处（科）、资产管理部、政府采购部等工作人员；

4.高校教师及第三方机构从业人员。

**三、培训内容**

**模块一、新《会计法》与最新制度解读与政府会计热点难点解析**

1.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》重点解读

2.解读《新预算法》对预算管理制度新要求、新规范

3.最新《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》解读

4.《财政总会计制度》改革重点内容及财务处理方法

5.在建工程、文化文物资产的会计核算实务

6.日常业务（办公、薪酬、资产、收入、往来、期末结账）实务操作及核算疑难问题解析

**模块二、预算管理一体化与行政事业单位预算管理**

1.最新《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》解读

2.《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技术标准》解读

3.预算编制和执行过程中的重点、难点

4.决算和报告管理

（1）决算工作全流程规范

（2）决算和报告管理概述及编报

（3）决算分析

（4）决算软件应用

5.实施预算管理一体化后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业务处理的变化

**模块三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政策解读及实践案例分析**

1.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及相关政策解读

2.政府会计准则和制度涉及资产核算的难点和重点

3.财会监督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监管问题与实务案例

**模块四、政府采购最新制度、政策、方法解读与解析**

1.《需求管理办法》适用范围、管理原则及主体责任

2.采购需求的定义及具体内涵

3.采购实施计划与风险控制

4.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

**模块五、DeepSeek驱动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效能提升**

1.DeepSeek技术原理与行政场景适配

2.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日常深度场景应用实战

（1）智能财务工具场景化应用

（2）预算管理全流程提效

（3）智能审核与风险防控

（4）跨部门协作升级

**模块六、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优化**

1.财会监督与内部控制协同建设方案

2.行政事业单位内控评价报告撰写

3.信息化与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建设

**模块七、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巡察审计常见问题及风险防范**

1.会计基础相关问题审计案例分析及风险防范

2.公务支出及相关支出费用审计案例分析及风险防范

3.项目管理相关审计案例分析及风险防范

4.预算决算相关审计案例分析及风险防范

5.政府采购及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方面案例分析

**四、拟邀专家**

**本课程由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精心组织的专门师资团队授课，授课老师皆具有深厚理论功底及丰富实践经验，具体师资以实际课表为准。**

**五、收费标准**1.培训费：3600元/人；

2.费用支付与发票：报名后将培训费电汇至上海国家会计学院，上

海国家会计学院提供发票。

3.线下班食宿费用自理，按实际费用标准结算。

**六、结业证书**

培训班结束后由上海国家会计学院颁发结业证书（标注学时）。

**七、报名咨询**

请参加人员按要求填写《报名回执表》（附后），我们在开课前一周向报名学员发送《报到通知》。

联系人： 黄老师 18610843353（同微信）

报名邮箱：284828890@qq.com

**附件二：**

**上海国家会计学院**

**预算管理一体化与政府会计实务研修班**

**报名回执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联系人 |  | | 电话 | |  | | | 邮箱 | | |  | |
| 学员姓名 | 性别 | 部门 | | 职务 | | | 手机号码 | | | 电子邮箱 | | |
|  |  |  | |  | | |  | | |  | | |
|  |  |  | |  | | |  | | |  | | |
|  |  |  | |  | | |  | | |  | | |
|  |  |  | |  | | |  | | |  | | |
|  |  |  | |  | | |  | | |  | | |
|  |  |  | |  | | |  | | |  | | |
|  |  |  | |  | | |  | | |  | | |
| 费用总计 | 万 仟 佰元整 | | | | | | | | 小写 | | | ￥： |
| 参加程序：  开班前一周下发确定开班的开课通知，培训费可以选择电汇或报到时交纳,食宿费现场交纳。 | | | | | | 请将培训费汇至以下账户：  学院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徐泾支行  单位名称：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 汇款账号：31001984300059768088 | | | | | | |
| 报名咨询：  联系人： 黄老师 18610843353（同微信） 报名邮箱：284828890@qq.com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